

重庆市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大事记

1983~1997

主编 张国顺 副主编 肖蔚楠 唐大庆



1983
1997

重庆大学出版社

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大事记

(1983—1997)

主 编 张国顺
副主编 肖蔚楠
唐大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事记

(1983—1997)

主 编 张国顺

副主编 肖蔚楠 唐大庆

责任编辑 陈晓阳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重庆电力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125 字数:111千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7-5624-1676-1/G·185 定价:8.00元

《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事记》编委会

(1983—1997)

主 编 张国顺

副主编 肖蔚楠 唐大庆

编 委 张国顺 郑朝卿 唐大庆

邱 可 赵巴金 王弟模

曹荣惠 王寿林 肖蔚楠

撰稿、编辑 肖蔚楠

前 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诞生的一种“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新型高等教育形式和考试制度。

自1981年1月13日国务院批转原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在京、津、沪和辽宁省开展自学考试试点以来,这种教育形式和考试制度在全国已历时17个年头,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我市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83]134号文件的规定,自1983年开始筹备,1984年1月与四川省同步开展自学考试工作以来也已有15个年头,现已具相当规模。1984年首次考试开考了两个专业,目前本科、专科、中专三个学历层次共开设近50个专业,分布在工、农、医、师、文、法、财、经济等各学科。1984年报考人数仅万余人,到1996年,全年两次报考人数达13万多人。1997年3月全国人大批准重庆设立直辖市后,由于原四川省万县市、涪陵市、黔江地区划入我市,自考规模进一步扩大。今年4月第27次考试,报考人数达9万人。截止1996年底,新重庆累计报考人数达136万余人,314万余科次;合格人数近60万,合格科次93.8万余科。已培养出本科、专科、中专三个学历层次自考毕业生3.4万人。这些数字说明,自学考试这种新型

高等教育形式和考试制度,无论从开考专业、在学人数、还是考试规模、社会效益,都已成为全市规模最大的考试,成为全市规模最大的大学,成为全市最为开放的大学,成为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最少的大学。

我市办考的 15 年,是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全国考委、四川省考委指导下,日益发展壮大的 15 年,是我市自学考试在改革中前进、改革中发展的 15 年,是以提高质量为中心,全面加强考试管理取得显著成效的 15 年。为纪念我市开展自学考试 15 周年,我们编写了《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事记(1983—1997)》以表示对全市自学考试开拓者、耕耘者的敬意,对我市 15 年自学考试业绩的弘扬。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查阅了国务院,国家教委,全国考委,省市党委、政府、教委和考委及有关部门 1983 年以来的大量文件、资料,忠实记录了我市 15 年自学考试每个时期制定、颁发和执行的重要政策规定、组织机构建设、开考专业和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不失为一部反映我市自学考试重要事件的史籍。

本书有少数资料取材于四川省自考办编写的《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十年大事记(1983—1993)》,特向四川省自考办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与本书编辑工作的有市自考办自考科和秘书科部分同志,由于资料不足,时间较紧迫,编写中难免有遗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997 年 12 月

目 录

1983 年	1
1984 年	3
1985 年	9
1986 年	14
1987 年	20
1988 年	26
1989 年	31
1990 年	37
1991 年	42
1992 年	48
1993 年	53
1994 年	60
1995 年	64
1996 年	68
1997 年	77
附录一 重庆市招生、自学考试委员会名单 (1989 年 3 月 3 日)	85
附录二 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委员	

	会名单(1991年6月6日).....	87
附录三	重庆市自学考试办公室(与招生办合署)组织沿革	89
附录四	重庆市自学考试十五年开考专业情况一览表	95
附录五	重庆市高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一览表	107
附录六	重庆市自学考试历次考试情况一览表.....	111
附录七	重庆市自学考试历届被评为省部门以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生名单.....	117
附录八	重庆市自学考试获奖科研论文篇目及作者名单.....	120
附录九	重庆市自学考试历年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	124

1983 年

1983 年 8 月 13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83]134 号文规定：省自考委日常工作由省高教局领导，办事机构设在省高教局，与省招生办公室合署办公。“成渝两市自学考试的日常工作由两市的招生机构负责办理，指定专人管理这项工作”，“所需编制和经费由地方解决”。

1983 年 12 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决定：“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机构与市招委办公室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市招委办的编制，除省政府（1980 年）批准配备的五名外，再把地市合并后，永川地区招委办公室的三名编制拨给市招委办公室，另外，从现有国家工作人员中调剂出两名编制，暂定十名，不足的工作人员，可采取借调办法解决，正式编制待研究后再定”。

1983 年 12 月 13 日 四川省劳动人事厅、省高教局、省招委、省考委联合发出“各地、市、州迅速配备自学考试专职人员”的通知（川考字[1983]第 005 号），要求各地、市、州自学考试的日常工作由招生办公室办理。在招生办公室内配备自学考试专职干部，并确定一名副主任管理自学考试工作。

1983 年 12 月 24 日 四川省考委在成都召开全省自学考试工作会议，部署 1984 年 4 月首次开考党政干部基础科专业和汉语言文学专业工作；讨论修改《报考简章》、《考务细则》、《工作日程安排》。会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高教局局长胡晓风作总结讲话，强调对自学考试工作，既要看到它的重要性，更要看到它的艰巨性，要按照省政府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真落实开考条件，地州市

教育行政部门要抓自学考试工作。重庆市招办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并接受了在重庆市与省同步开展自学考试工作的任务。

1984 年

1984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召开了重庆市首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区、县分管自学考试工作的招委办公室负责人、专职干部和市级有关部、委、办、局、驻渝部队以及新闻单位的同志共 60 余人。会上，市府负责同志宣布了市委、市府关于成立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与市大学中专招生办公室合署办公，在新组建的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的决定。会议传达了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并通过了《重庆市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意见》。会议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邱万兴主持。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刘文权、副市长冯克熙、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谭显殷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冯克熙对会议做了总结讲话。他详细论述了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重大意义，同时强调要充分认识自学考试工作的艰巨性，扎扎实实地准备好开考条件，切实保证全市四月份顺利开考。为此，提出了五点要求：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自学考试工作的领导；二、市和区、县教育部门要积极负责并支持自学考试工作；三、要严格纪律，端正考风；四、要加强宣传工作，使自学考试做到家喻户晓；五、社会各单位要努力做好社会助学工作。

1984 年 1 月 21 日 重庆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在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与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各区、县大学中专招委员会领导本区、县自学考试工

作。区、县招委办公室内应根据任务大小配备专职干部负责自考日常工作。所需编制建议在区、县总编制内调剂解决。专职干部应于二月中旬配齐。”“市和区、县两级自考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方针、政策；接纳报名，主持并组织考试；通知考试成绩和填发合格证书；做好宣传、信访、纪检工作和承办省自学考试办公室布置的各项事宜。”

1984年1月21日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文权签发了《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人就我市自学考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就自学考试的性质、开考专业、报考条件、报考手续等若干问题进行答问，并通过报社、电台、电视台广泛宣传。

1984年1月25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了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意见》（重府发[1984]17号）。批转通知指出：“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是教育战线的一件大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形式。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自学考试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这项工作。要加强宣传，加强纪律检查，严格考试纪律，搞好考风、保证考试质量”。

1984年2月25日—29日 重庆市首次自学考试报名工作顺利结束。全市报名参加党政干部基础科、汉语言文学两个专业三门课程考试的共10425人，12808科次。

1984年3月上中旬 经市招委和省自考办批准，市自考办派出张国顺、肖蔚楠二位同志专程赴辽宁省、沈阳市、北京市考察学习他们自学考试试点情况和经验。“考场设在县”、“建立巡视制度”、“执纪严于高考”等都是这次考察学习的成果之一。考察结束后，向市招委和省自考办写出了专题汇报。

1984年3月26日 市考办发出《关于我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场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考办发[1984]7号）：一、在市招生委员会下设立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总考场。总考场主任由冯克熙（副市长）担任；总考场副主任由邱万兴（市府副秘书长）、谭

显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方延惠(市教育局副局长)、张国顺(市招办主任)担任。二、市辖二十个区、县(双桥区暂不开考)设立分考场。各分考场在区、县招委和市总考场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分考场主任,由区、县招委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区、县招委办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

1984年4月24日 省考委发出关于认真贯彻川纪发[1984]7号文件的通知([1984]川考字第6号),要求各地必须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坚决贯彻执行中共四川省纪委《关于严禁和制止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不正之风的通知》,并提出七条贯彻意见:一、要进一步明确严明纪律,保证质量,树立声誉,是自学考试工作的生命线;二、各级自考工作的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考试纪律工作;三、要求考生多的单位配合进行纪律教育;四、要具体分析自学考试工作和应考者的特点,充分估计可能发生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五、要注意挑选监考人员,加强考场工作人员力量,认真进行培训;六、省、地两级要分别派出检查员分赴各考场巡视检查考场纪律;七、认真总结组织考试、加强纪律的经验。重庆市考办和各区、县招办认真贯彻执行了上述意见,并在考试期间加以实施。

1984年4月29日 全市一万余考生分别在20个区、县的28个考场顺利参加了首次自学考试。

1984年5月10日 省考委转发了原教育部《关于严格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条件的通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座谈会纪要》等两个文件。教育部在“通知”中规定,各地务必严格执行教育部[1983]教考字012号文件中关于开考条件的规定;各地所需专职人员应抓紧配备;各地开考前应做好教材供应工作,以便自学者在考前认真自学;已经开考的地区,应按上述要求加强领导,充实力量,条件不充分不宜开考新专业;未开考的地区应积极准备,条件具备后再开考。

1984年5月29日 市财政局、市自考办印发了《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费管理试行办法》(渝考办发[84]第11号),明确规定:自学考试经费是专款专用经费,不准挪作它用。各区、县招委

办公室应有一位副主任分管此项工作,并有专人负责经管。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严禁弄虚作假。各项开支一定做到手续齐备,凡不符财经制度的开支或报销,领导不得批准,会计和出纳有权拒绝付款。各区、县自考经费收支应凭单据独立设帐,不得与大中专招生经费或其它经费混合做账。

1984年7月19日 重庆市隆重举行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大会。出席会议的有市级有关部、委、局、人民团体、各区、县招委办负责人、考生代表以及新闻单位记者等共二百余人。省人大、省政协、市人大、市政府、市顾委、市政协领导应邀出席了会议。应邀出席会议的还有四川省自考委在渝委员。省自考委副主任李安澜专程来渝到会祝贺。会上,省、市负责同志给首次开考的三门课程取得单科前三名的十名考生发了奖,给全市2640名取得单科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了单科合格证书。

副市长冯克熙在大会讲话中着重强调,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从根本上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适应“四化”建设的战略措施之一,是实现干部队伍“四化”的迫切需要,是为把重庆建设成为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的迫切需要,也是搞好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风气好转的迫切需要。要求各级领导要高瞻远瞩,热情关心自考,积极支持自考,组织领导好自考。要求在渝的各大专院校,各社会团体、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业余学校以及电台、电视台围绕省自考委公布的考试计划,积极举办各种类型的辅导班、补习班、广播电视讲座,对应考人员加强自学指导,为提高全市自学考试水平,为加速培养和造就建设人才做出贡献。

全市实际参加首次自考两个专业三门课程考试的共10133人次,成绩在60分以上,获得单科合格证书的有2640人,3272科次。全市平均合格率为32.3%。

1984年7月21日 省考办召开了地市州考办负责人座谈会,总结四川省首次自学考试的经验教训,研究了考试机构、报考条件、经费、考试时间和地点、社会助学和辅导等问题;部署了全省第二次自学考试工作。重庆市考办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并发了言。

1984年8月15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通知》(重办发[1984]85号),要求:一、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自学考试的领导,健全自学考试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二、要积极鼓励支持职工中的自学者参加自学考试,考试期间应准予请假,不要扣发工资和奖金。三、各单位要积极搞好助学工作,自学者较多并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按照省自考委公布的考试计划,开办辅导班;不具备办辅导班条件的,也应支持自学者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其他单位的辅导班学习。四、报名考试期间,有考生的单位应协助市、区(县)自学考试办公室做好以下工作:(一)由单位指定干部组织本单位考生到所在区、县招办进行集体报名;(二)考前,单位领导应向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三)考试期间,单位要派干部领队送考,协助考场处理本单位考生在考试期间发生的问题;(四)考试期间,安排好考生的食宿、交通,为考生应试提供良好的条件。

1984年8月25日至29日 重庆市进行第二次自考报名工作。全市报考党政干部基础科、汉语言文学、会计、英语等四个专业10门课程共有13207人,30936科次。其中,首次报考者7516人。

1984年11月25日至26日 全市13000多名考生分别在20个区、县的28个考场225个考室,按四川省统一规定的时间和科目,参加了第二次自学考试。考试结果:有7723人次获单科合格证书,合格率为34.5%。

1984年11月28日 省考委发出通知,鉴于全省开考专业增多,考试时间加长,考场数量增加,为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决定从1985年起考试时间改在每年的寒暑假中进行。

1984年 随着我市自学考试工作的开展,社会上已经出现了一个围绕考试计划的兴起的自学和社会助学的热潮。全市各种形式的自学者有数十万人。各类社会助学组织也如雨后春笋蓬勃兴起。重庆市青年自学辅导站在区(县)、街道(乡)、地段、单位建立了辅导站和自学小组,组成了四级工作网,系统参加学习的就达2万人次。全市还涌现出了一批助学较好的单位,其共同点是“七落

实”，即有领导分管；有人专管；有辅导教师和辅导计划；有教材、大纲和参考资料；有听课时间和考前脱产复习时间；有考查验收；自考合格者有奖励。

1985 年

1985 年 2 月 9 日 市招委办第三期简报转载了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报第一期中关于全国自学考试形势部分。全国自学考试的发展形势,总的特点是发展快,成绩大。到 1984 年上半年,全国已有 17 个省、市开考 154 个专业,应试者达 127 万多人次,合格率为 37.2%,到下半年,增至 24 个省、市,应试者 100 万人次。这在全社会是一件大事,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很重视,并受到国际上的关注。

1985 年 3 月 1 日至 6 日 省考委在成都召开了全省自学考试工作总结会议。会议总结了 1984 年全省自学考试工作,布置了 1985 年工作任务。各市地州考办负责人和专职干部出席了会议。重庆市考办负责人就重庆市 1984 年自学考试情况向大会做了汇报发言。会议结束时,省考办负责人一再强调,各地只有及早上报落实办考条件后才能开考省上公布的新专业。

1985 年 3 月 9 日 市招委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市编委、市高教办的负责同志听取了市自考办出席 3 月 6 日省自考工作总结座谈会同志的汇报。会上做了如下决定:(一)重庆市的自学考试工作只能上,不能停滞,更不能退下来。今年全省将开考的 13 个专业,我市全部都要上,一个也不能退下来,无论困难多大,也要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创造条件上。同时还要积极创造条件,根据我市经济建设的需要开展中专自考工作。(二)我市已经开展自考工作的二十个区、县,都必须创造条件同步开考,不允许某个区、县开考条件不具备而不开考。(三)关于区、县自考机构不健全、人员编制未解决的